张家口市养犬管理规定

不得虐待、遗弃犬只；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不得随意丢弃，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

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（二）（三）（四）项和第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、第三款规定的，由城管执法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犬只因疫病死亡的，应当按照犬只防疫相关规定，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。

发布机关　张家口市人民政府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（2019-01-01 施行）
出　　处　zjk.gov.cn